

# 关于修改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5号文准予募集，《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3、自2018年3月30日起，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

打咨询。

##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附件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i>《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i>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i>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i>
第二部分释义		13、 <i>《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i> 14、 <i>《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i> 59、 <i>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i> 62、 <i>偏离度：指采用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程度，等于 (NAV<sub>s</sub>-NAV<sub>a</sub>) / NAV<sub>a</sub>，其中 NAV<sub>s</sub> 为影子定价确定</i>

		<p>的基金资产净值，NAV<sub>a</sub>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p> <p>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del>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del></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i>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i>。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i>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i></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i>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i>。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i>(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i></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del>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del> (全文修改)  住所: <del>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del>  邮政编码: <del>100013</del>  法定代表人: <del>曹均</del>  组织形式: <del>股份有限公司</del>  注册资本: <del>3.041亿元</del>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del>450810.31</del>亿元</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现金;  <del>2、通知存款、活期存款;</del>  <del>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del>  <del>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del>  <del>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del>  <del>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del>  <del>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del>  <del>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del></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现金;  <del>2、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del>  <del>3、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del>  <del>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del></p>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4)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须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4)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

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

~~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3)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 5、12、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5)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5)、(10)、(17)、项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p>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del>(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del></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del>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del></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i>可交换债券</i>;</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del>(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del></p> <p>(4) <i>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i>;</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i>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i>;</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i>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i></p> <p><i>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i></p>

		<p>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相关条款，并依法在指定媒体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 <del>估值</del> 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del>平均</del> 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del>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能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del></p>	<p>三、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 <del>计价</del> 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del>按实际利率法</del> 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del>本基金各投资品种的影子定价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建议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del></p> <p>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NAV<sub>s</sub>-NAV<sub>a</sub>)/NAV<sub>a</sub>。其中，NAV<sub>s</sub>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sub>a</sub>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del>(3)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del></p>

		<p>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8、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p>

		<i>同等重大事项时；</i>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i>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住所: <i>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i>  办公地址: <i>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i>  邮政编码: <i>100082</i>  法定代表人: <i>吴涛</i>  组织形式: <i>有限责任公司</i>  注册资本: <i>3亿元</i></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 <i>470亿元人民币</i></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i>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  住所: <i>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i>  办公地址: <i>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i>  邮政编码: <i>100013</i>  法定代表人: <i>曹均</i>  组织形式: <i>股份有限公司</i>  注册资本: <i>3.041亿元</i></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 <i>810.31亿元人民币</i></p>

附件2: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包括:</p> <p><del>1、现金;</del></p> <p><del>2、通知存款;</del></p> <p><del>3、短期融资券;</del></p> <p><del>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del></p> <p><del>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del></p> <p><del>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del></p> <p><del>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del></p> <p><del>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p>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包括:</p> <p>1、现金;</p> <p>2、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p> <p>3、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p>

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组合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4）本基金的存款银行须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5）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6）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整期限进行监督：

#### 1、组合限制

-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

~~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3)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5、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4）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5）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5）、（10）、（17）、项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p>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del>(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del></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del>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el></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b>可交换债券</b>；</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del>(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del></p> <p>(4) <b>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b>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b>；</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p> <p><b>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b></p> <p><b>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相关条款，并依法在指定媒</b></p>

		<p>体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del>估值</del>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del>平均</del>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del>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能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del></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del>计价</del>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del>按实际利率法</del>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del>本基金各投资品种的影子定价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建议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del></p> <p><del>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NAV<sub>s</sub>-NAV<sub>a</sub>)/NAV<sub>a</sub>。其中，NAV<sub>s</sub>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sub>a</sub>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del></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del>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del></p>

